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晋财大校〔2017〕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4〕18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我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奖励等级、金额和比例

第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 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校在进行名额分配时,在考虑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即博士不超过 18000 元,硕士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低到高分为四个等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在 6000 元至 18000 元之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在 2500 元至 12000 元之间。每年每个等级的覆盖面和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研究生数和奖学金额度来确定。

同时,学校设立特别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年录取的硕士推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及成绩优异、学业突出、家境贫困、社会服务业绩突出等方面的研究生。评选条件、奖励额度和奖励数量由学校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由校长办公

会议研究决定。

每位研究生当年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和特别学业奖学金的总和,硕士不能超过 12000 元,博士不能超过 18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全脱产学习,人事档案在入学报到时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八条 研究生在参评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校纪校规者。
- (二)课程考核有不合格、缓考和缺考等现象者。
- (三)科研成果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学术造假者。
- (四)保留学籍或休学者。
- (五)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 (六)未按时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 (七)经常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在参评期间有上述情形的,撤销奖学金 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监察室、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研究生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领导组下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办公室 主任由研究生学院院长兼任。

领导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 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由本学院相关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管理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评审方案, 并负责本单位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每学年春季学期评审一次。学校 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按比例下达具体指标。各学院按照《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 综合测评办法》的测评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名额比例、等级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具体的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及本学院评审方案,组织实施本学院学业奖学金初评,拟定获奖名单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审定。
- (三)学校审定。研究生学院根据各学院递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十五条 学生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

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 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工作领导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七条 财务处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内。

第十八条研究生学院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晋财大校〔2015〕44 号)同时废止。